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呂蕙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0121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1分(PDF及ODT檔)

(15768647_1100121926_1_ATTACHMENT1.odt、15768647_110012192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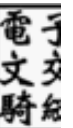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6692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，餘請參旨揭作業要點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前皆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該市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。



北市大附小 11006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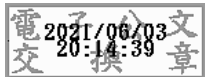
TDAA1106003935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市永仁高中簡老師，聯絡電話：

06- 3115538#6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